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04.10(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並協助所內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工作之推動，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所助教申請與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費用由校方獎助學金提供。該年度校方獎助學金乃依據上年度各教師開課之選修學生人數分配給各系所，每年（會計年度）分配一次。
- 三、本所獎、助學金一律以獎學金方式發放給予研究生獎勵，博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
- 四、本所獎學金以鼓勵研究、獎勵參與及協助教學實務為原則，由在學之一般研究生向所上提出申請，以參與課程教學之投入力、協調溝通能力、表達能力、處理應變能力之表現為依據，給予研究生獎勵。
- 五、本所獎學金發予對象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本所一般研究生為限。
- 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學金：
 1. 在校外兼職兼薪者；
 2. 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 七、本所獎學金分配辦法：本所獎學金根據每年被分配之總額度，分成二學期發放。上學期發放獎學金月份為 9 月至翌年 12 月（下年 1 月份與上年 9 月份合併計算）共四個月，下學期發放獎學金月份為 3 月至 6 月（2 月份與 6 月份合併計算）共四個月，獎學金每年總額共平均分為 8 個月。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